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受任人者，請另填法定代理人、受任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國 籍	☐ 本國籍 ☐ （ ）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公文寄送處）	縣 鄉 鎮 村 市 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不詳 ☐ 其他（ ）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 不詳	性 別	☐ 男 ☐ 女	被申訴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	單位： 職稱： ☐ 資料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目擊者 或證人						
	事件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同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地點	☐ 辦公場所(地點：) ☐ 非辦公場所(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本案如涉及性騷擾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案件，對方如有調解意願，申訴人是否有意願進行調解					☐ 有意願 ☐ 無意願 ☐ 暫無意願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內之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異。											
記錄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服務或就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公文寄送處）	縣 鄉 鎮 村 市 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不詳 ☐ 其他（ ）								

受任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受任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聯電 絡話	住宅： 手機：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不詳 ☐ 其他（ ）					
	*檢附委任書						

委任書

茲因本人_____與_____間有性騷擾事件，因故無法親自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就本人遭受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茲委任_____
全權處理本人遭受性騷擾申訴事宜，☐亦包括
☐不包括委任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

此 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 任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受 任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任人攜帶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被害人權益說明書-----

一、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期限：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二、申訴受理單位：

1. 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 (1) 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或有與本校有僱傭關係之人員，應向本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應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派出所)提出。

2. 性工法之申訴案件：

- (1) 申訴人應向本校提起申訴。
- (2) 申訴人身分非公教人員，如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逕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起申訴。

三、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四、申訴調查期間：本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五、暫無法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

六、申訴撤回規定：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但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再行申訴者，依性騷法第 14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決定是否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七、調解：性騷法規範「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

八、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申訴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 接獲單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上午 ☐下午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書 資料	☐ 資料齊全 ☐ 資料不齊全(請於 年 月 日 前補正資料)		是否應由 本校受理	☐ 是 ☐ 否(請勾選以下處理方式) ☐ 1. 申訴人逕向警察機關報案。 ☐ 2. 由本校移送警察機關。 ☐ 3. 移送權責機關(單位)處理。 ☐ 4. 資料不齊，暫無法受理。		
	是否符合 性騷擾 及態樣			☐ 尚無法判斷(先接案再提申委會審議)		
☐符合性工法之性騷擾態樣 ☐不符合性工法之性騷擾態樣 ☐符合性騷法之性騷擾態樣 ☐不符合性騷法之性騷擾態樣						
符合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類型勾選如下)： ☐ 敵意式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交換式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權勢型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2 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3 項)						
符合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類型勾選如下)： ☐ 非權勢性騷擾(以明(暗)示、歧視、侮辱或他法所為之性騷擾) ☐ 權勢性騷擾(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 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處理或 移送流 程 摘要	☐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學校，茲因資料不齊，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屬性工法之性騷擾案件，依該法之規定)補正資料。 ☐ 2. 本校非權責機關(☐ 由申訴人逕向警察機關報案 ☐ 由本校移送警察機關)。 ☐ 3. 由本校移送具性騷擾處理權責之機關(單位)。 ☐ 4. 本案移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適用性騷法之調解制度。					

- 備註：**
1. 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二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處理程序，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